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蘊實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戴邦芳（所長）
送達代收人　許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21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不服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交上字第212號裁定，向本院提出「行政訴訟抗告狀」。惟上述本院裁定為不得抗告之確定裁定，故聲請人對之不服，應視為聲請再審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……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8條第1項及第283條所規定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巡交字第638號判決(下稱前確定判決)，經聲請人上訴後，為本院113年度交上字第212號裁定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駁回，該等裁判論述聲請人在平交

道有緩衝期間，應屬錯誤，且未考量聲請人視線無法清楚看見遮斷器下降，並信賴前列火車已駛離。

四、查本件聲請人交通裁決事件，經前確定裁定上訴駁回，並於1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寄存送達，且於113年10月22日（星期二）由聲請人收領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前確定裁定卷第65-68頁）。然聲請人遲至114年2月20日（本院收文日），始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且未主張並舉證有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等情事，其聲請再審顯已逾期，是本件再審之聲請，依首揭規定，自非合法，應裁定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慈